

## 1.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渠道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證券法所界定的美籍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

如申請由獲按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原因。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任何香港聯交所參與者

或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或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308室

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 地下2號舖
	皇后大道中128號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 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4.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就有關申請支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下文「7.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之前。

###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載列申請特定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繳款項總額。申請股數最少須為1,000股股份。若申請股數多於1,000股股份，申請股數須按照相關申請表格內一覽表載列或按申請表格所另行指定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d) 除另有說明外，申請表格請以英文填寫並加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惟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長興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有貴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身份證號碼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如不正確或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i)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內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若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4.60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11.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 7.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且符合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渠道」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基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可能不會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瞭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繳付。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賬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作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有關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於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以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網站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要求向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發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
- 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於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屬於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資料，視乎增補部分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被視作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閣下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所代表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辦理一切所需手續，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部分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部分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 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10.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認購、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的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本集團的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可能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截止登記申請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切勿待最後一刻始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布，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布：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green-int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在申請時所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可於該等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謹請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代碼。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利益提出)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的股份;或
  - 已申請或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被視作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其須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如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本協議即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集團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集團不會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布，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在開始登記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提供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配發結果，即表示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獲接納，而倘配發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抽籤結果而定。

### 2. 本公司、其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本集團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3. 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該表格所載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閣下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4.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長時間，最長為六星期。

#### 11.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4.60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平郵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為不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已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價之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按上文「9.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指示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時間領取股票，則相關股票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交認購指示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內；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郵寄至閣下於白表eIPO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本節「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按上文「9.分配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布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238。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